

《大足区三驱镇佛会村村庄规划》（2021-2035）规划方案公示

申请单位：大足区三驱镇人民政府

编制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3、《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19）；4、《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5、《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6、《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 50/T 543-2014）；7、《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7〕2号）；8《重庆市规划局 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村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渝规发[2016]66号）；9、《重庆市规划局关于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渝规发[2016]67号）；10、《重庆市村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试行）》（渝规发〔2017〕64号）；11、《重庆市大足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年-2035年）》（公示稿）；12、《重庆市大足区三区三线批复成果》（2023年）；13、其他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编制单位：盐城市市政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划目标：全面落实城乡统筹发展，保障农村现代产业发展，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加强农村土地管理，提高农民收益与生活水平，根据三驱镇佛会村的实际情况，切实把农民收益权利落到实处。

公示单位：三驱镇人民政府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19日

公示地点：1、大足区三驱镇政府官网。2、重庆市大足区佛会村。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村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再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2、若您认为是该村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5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通信地址：大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收件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43760061

